

有關技術協助之問題

九四八(三十六). 技術協助局提送 技術協助委員會之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技術協助局致技術協助委員會之報告書，⁸⁹至為感佩。

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
第一二七〇次全體會議。

九四九(三十六).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計及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兩年方案擬訂週期期間所得經驗，此項週期係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七八五(三十)、七八六(三十)及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決議案八五四(三十二)所訂立，以便作一試驗，

決定將兩年方案擬訂週期延展至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六年；

貳

鑒於工業發展在發展中國家之經濟進展中佔有重要地位，又察悉目前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中有關工業發展之計劃所佔之部分較小，

覆按本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關於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之趨向之決議案八九八(三十四)及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關於為工業化訓練各國技術人員之決議案一八二四(十七)，

促請受助國政府於訂立選擇技術協助計劃之優先次第時，在符合全盤之國家發展計劃之情形下，除必要之專家服務外，特別注意經由下列方式促進可以加速之工業發展：

(a) 在有關工業發展之技術方面訓練其國民，以期增多各該國在技術上有訓練之可用人力資源，及

(b) 經由提供必要設備及用品與派出教師方式，訓練各該國國民，特別在其本國或本區域內進行此項訓練；

⁸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五號(E/3739)。

叁

相信發展中國家專家之多加利用，當大有助於擴大方案之效用，

促請擴大方案參加組織多利用發展中國家之專家，並請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就此事之進度向技術協助委員會次一夏季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
第一二七〇次全體會議。

九五〇(三十六). 經常方案與擴大方案 預算之間行政及業務費用之分配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理事會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決議案八五五(三十二)，

鑒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應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九〇〇A(三十四)之命，當從事研究技術合作方案之財務程序及間接費用，

業已審查技術協助局關於一九六五年度及未來年度經常方案與擴大方案預算之間行政及業務費用分配問題之報告書，⁹⁰

一、決定自特別帳戶中撥出整筆款項充各參加組織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雙年之行政及業務費，其數目將佔前一雙年核定外地方案及技術協助委員會於前一雙年中就准用臨時費所核定數額之百分之十二；此項撥款在各參加組織間之分配辦法，應根據各該組織撥充第壹類計劃費用之款項而定；

二、復決定上開第一段之規定適用於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電訊同盟、世界氣象組織、國際原子能總署及萬國郵政聯盟時，應有相當之伸縮性，此等組織與技術協助局在擬訂請撥行政及業務費用之申請時應計及此項因素；

三、決定凡一個組織應領行政及業務費用之任何部分，並非該組織為此目的所需者，應包括在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設計準備金內。

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
第一二七〇次全體會議。

⁹⁰ E/TAC/128。